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000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控股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008,981,811.91	586,133,14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 3	250,036,258.15	236,578,148.53
预付款项	(五) 5	35,665,674.47	6,956,89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6	2,580,228.24	3,580,228.24
其他应收款	(五) 4	2,929,382.35	14,143,43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7	2,527,719.44	452,577,28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2,721,074.56	1,359,969,13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33,094,584.41	33,198,474.11
投资性房地产	(五) 9	35,541,773.00	33,962,140.00
固定资产	(五) 10	4,827,284,233.85	4,987,571,746.27
在建工程	(五) 11	516,423,638.14	384,033,395.05
工程物资	(五) 12		1,306,998.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409,312,932.89	343,619,96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1,430,166.68	2,012,55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1,968,560.43	3,604,02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055,889.40	5,789,309,294.29
资产总计		7,187,776,963.96	7,149,278,43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315,000,000.00	3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8	365,125,534.44	287,020,353.66
预收款项	(五) 19	270,376.40	30,686,12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19,222,366.39	12,966,365.11
应交税费	(五) 21	30,793,456.15	34,100,314.00
应付利息	(五) 22	38,847,988.51	7,612,942.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3	294,946,252.94	236,597,38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332,590,624.24	1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6,796,599.07	1,112,983,48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5	1,774,756,018.92	2,228,197,619.6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5	6,884,050.35	6,370,52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640,069.27	2,234,568,140.97
负债合计		3,178,436,668.34	3,347,551,626.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6	709,569,692.00	441,15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7	1,523,990,134.67	1,831,379,101.9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8	166,515,990.98	144,081,30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9	1,449,200,825.47	1,215,301,603.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849,276,643.12	3,631,912,012.07
少数股东权益		160,063,652.50	169,814,79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9,340,295.62	3,801,726,8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7,776,963.96	7,149,278,43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5,142,986.10	995,130,670.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0	1,035,142,986.10	995,130,670.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1,439,761.88	851,465,520.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0	704,020,721.39	634,828,89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1	17,975,080.25	11,324,860.88
销售费用	(五) 32	8,892,956.06	10,603,723.89
管理费用	(五) 33	59,535,846.25	48,560,812.98
财务费用	(五) 34	102,023,992.47	164,463,161.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5	-1,008,834.54	-18,315,93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	1,579,633.00	2,300,8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7	-248,599.24	4,498,46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034,257.98	150,464,502.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8	183,533,101.87	196,518,301.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9	2,308,810.38	5,769,87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0,321.22	4,909,721.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258,549.47	341,212,927.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0	54,129,082.92	41,759,05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29,466.55	299,453,871.71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6,910,527.77	248,630,5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74,156.36	299,195,827.93
少数股东损益		355,310.19	258,043.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 41	0.4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41	0.45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2,129,466.55	299,453,87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774,156.36	299,195,82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10.19	258,04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27,603.01	1,726,669,72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23,607,187.84	308,402,4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434,790.85	2,035,072,1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864,336.94	291,398,82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36,583.58	123,390,0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53,583.62	294,414,3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3,276,733.13	98,407,7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31,237.27	807,610,9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3,553.58	1,227,461,22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36.00	3,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236.00	5,00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88,067.96	473,339,2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63,106,81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94,885.63	473,339,2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84,649.63	-468,336,16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051,99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0	5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51,997.40	5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416,913.14	963,648,03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35,719.26	160,660,10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7,055,000.00	3,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07,632.40	1,128,158,1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4,365.00	-591,158,13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606.9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848,661.97	167,966,92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33,149.94	413,166,22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小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1,831,379,101.98			144,081,307.02		1,215,301,603.07		169,814,794.09	3,801,726,80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41,150,000.00	1,831,379,101.98			144,081,307.02		1,215,301,603.07		169,814,794.09	3,801,726,80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19,692.00	-307,388,967.31			22,434,683.96		233,899,222.40		-9,751,141.59	207,613,489.46
（一）净利润							271,774,156.36		355,310.19	272,129,466.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774,156.36		355,310.19	272,129,466.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419,692.00	1,447,117,318.77							-10,106,451.78	1,705,430,558.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419,692.00	1,447,117,318.77							-10,106,451.78	1,705,430,558.9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34,683.96		-37,874,933.96			-15,440,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34,683.96		-22,434,68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40,250.00			-15,440,25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754,506,286.08								-1,754,506,286.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1,523,990,134.67			166,515,990.98		1,449,200,825.47		160,063,652.50	4,009,340,29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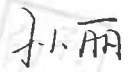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0,212,264.31		322,914,889.22		169,556,750.31	1,822,358,93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56,500,241.35					608,529,828.63			1,765,030,069.98
二、本年初余额	441,150,000.00	1,905,025,274.29			140,212,264.31		931,444,717.85		169,556,750.31	3,587,389,00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46,172.31			3,869,042.71		283,856,885.22		258,043.78	214,337,799.40
（一）净利润							299,195,827.93		258,043.78	299,453,87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195,827.93		258,043.78	299,453,871.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69,042.71		-15,338,942.71			-11,469,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9,042.71		-3,869,042.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69,900.00			-11,469,9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73,646,172.31								-73,646,172.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1,831,379,101.98			144,081,307.02		1,215,301,603.07		169,814,794.09	3,801,726,80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 1	53,174,979.25	50,870,955.73
预付款项		60,555.24	68,181.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721,757.64	3,580,228.24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18,429.05	4,738,865.10
存货		1,349,360.64	181,4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735,959.14	265,641,08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3,225,075,459.30	94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17,845.00	11,631,707.00
固定资产		212,880,222.14	310,069,380.15
在建工程			435,000.00
工程物资			1,306,998.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592.95	879,39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703,119.39	1,273,322,475.30
资产总计		3,793,439,078.53	1,538,963,55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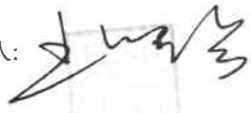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810.44	8,006,152.7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91,274.22	4,800,425.09
应交税费		-502,962.07	-76,449.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53,188.02	7,366,33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74,310.61	20,096,45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237.25	2,227,54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9,237.25	2,227,548.14
负债合计		26,273,547.86	22,324,007.0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709,569,692.00	441,150,000.00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748,525,032.9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515,990.98	144,081,30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355,114.33	182,883,208.6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67,165,530.67	1,516,639,54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793,439,078.53	1,538,963,55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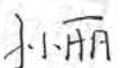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 4	190,876,420.39	196,127,251.74
减：营业成本	(十一) 4	155,797,112.76	163,580,47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9,645.04	1,382,004.18
销售费用		6,633,588.30	6,445,254.46
管理费用		21,320,793.07	14,629,052.06
财务费用		-1,669,734.57	-1,266,714.34
资产减值损失		200,811.79	-253,03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138.00	1,040,77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5	190,305,691.11	3,580,2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56,033.11	16,231,229.02
加：营业外收入		28,160,000.00	28,1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3,726.62	3,295,50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726.62	3,295,50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032,306.49	41,095,726.67
减：所得税费用		1,685,466.86	2,405,29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46,839.63	38,690,427.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346,839.63	38,690,42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78,041.50	188,208,5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5,036.94	29,436,9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83,078.44	217,645,5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65,691.03	87,266,74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00,386.51	40,087,2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5,261.63	14,375,88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3,101.38	5,310,6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44,440.55	147,040,5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8,637.89	70,604,94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5,940,8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36.00	3,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51,088.25	5,00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76,905.73	2,751,389.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49,051,99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08,11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037,017.96	2,751,38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85,929.71	2,251,67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9,051,997.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51,997.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440,250.00	11,469,9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000.00	3,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5,250.00	15,319,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56,747.40	-15,319,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9,455.58	57,536,7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01,421.74	88,664,71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4,081,307.02		182,883,2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4,081,307.02		182,883,20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19,692.00	1,773,199,700.42			22,434,683.96		186,471,905.67
（一）净利润							224,346,83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346,839.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419,692.00	621,320,905.40					889,740,597.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419,692.00	621,320,905.40					889,740,597.4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34,683.96		-37,874,933.96
1.提取盈余公积					22,434,683.96		-22,434,68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40,25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1,151,878,795.02			166,515,990.98		369,355,11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0,212,264.31		159,531,724.31	1,489,419,02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0,212,264.31		159,531,724.31	1,489,419,02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9,042.71		23,351,484.35	27,220,527.06
（一）净利润							38,690,427.06	38,690,42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690,427.06	38,690,42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69,042.71		-15,338,942.71	-11,469,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9,042.71		-3,869,042.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69,900.00	-11,469,9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150,000.00	748,525,032.94			144,081,307.02		182,883,208.66	1,516,639,54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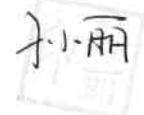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7 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 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 号、证监发字(1998)3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500 万股,1998 年 4 月 17 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1160195-01。

1.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1998 年 3 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

根据 1999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8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 7,650 万股,实配 765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115 万股。

201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0,688,6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8 月 8 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688,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1,838,600 元,股本 581,838,6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27,731,092.0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051,997.4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7,731,0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21,320,905.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9,569,692.00,股本为 709,569,692.00 元。

2.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2 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17%，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

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 据
组合1	向市级及以上财政收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类似，单独测试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在列入组合2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 收款项目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

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本公

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

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期末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3-5	2.71 -4.85
管道及沟槽	30	3	3.23
机器设备	5-25	3-5	3.8 -19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固定资产装修	5		20
其他设备	5	3-5	19-19.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

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正在研究，尚未确定。

（三）税项

1、 供水收入计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不作进项税额扣除；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营业税：（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2004]1366 号文，公司取得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2）房产销售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出租收入按收入的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7、 价格调节基金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8、 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9、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 25%后的余值的 1.2%计算；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8%计算；

10、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各下属单位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均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市政建设	80,000.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		80	80	是	160,063,652.5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18 号 14 栋	污水处理	88,027.43	从事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排水和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5		100	100	是		

2、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的子公司。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3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以公司持有的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股权变更已完成，因此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财务报合并范围，排水公司纳入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本年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7,968,485.97	2,661,931,961.75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9,832,965.86	12,893,050.64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6,846.32	-22,845.84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持有本公司55.71%股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排水公司	438,607,044.25	146,910,527.77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8,981,811.91	586,133,149.94

外币金额和折算汇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003,509,495.19	1.00	1,003,509,495.19
	USD	77,468.34	6.0969	472,316.72
	小计	——	——	1,003,981,811.91
合 计		——	——	1,003,981,811.9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580,646,340.98	1.00	580,646,340.98
	USD	77,449.52	6.2855	486,808.96
	小计	——	——	581,133,149.94
合 计		——	——	581,133,149.94

注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特许经营协议保函保证金。详见附注（十）5。

注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共计 60,000,000.00 元，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100%，详见本报告附注（六）6。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96,861,278.90	77.60		
组合2	56,834,191.45	22.40	3,659,212.20	6.44
组合小计	253,695,470.35	100.00	3,659,212.20	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3,695,470.35	100.00	3,659,212.20	1.44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84,806,022.00	76.91		
组合2	55,483,215.99	23.09	3,711,089.46	6.69
组合小计	240,289,237.99	100.00	3,711,089.46	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0,289,237.99	100.00	3,711,089.46	1.54

组合 1：期末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96,861,278.90		一年以内	77.60
合 计	--	196,861,278.90	--		77.60

组合 2：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84,138.88	71.23	2,024,206.94
1年至2年（含2年）	16,350,052.57	28.77	1,635,005.26
合 计	56,834,191.45	100.00	3,659,212.2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817,117.24	89.79	2,490,855.86
1年至2年（含2年）	4,920,215.95	8.87	492,021.60
2年至3年（含3年）	22,814.00	0.04	6,844.20
3年至4年（含3年）	3,402.00	0.01	1,701.00
5年以上	719,666.80	1.29	719,666.80
合 计	55,483,215.99	100.00	3,711,089.46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财政局	无关联	196,861,278.90	一年以内	77.60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无关联	40,753,683.77	1 年内、1-2 年	16.06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080,507.68	一年以内	6.34
合 计		253,695,470.35		100.00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080,507.68	6.34
合 计		16,080,507.68	6.3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4,411.87	100.00	4,215,029.52	5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44,411.87	100.00	4,215,029.52	59.00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38,358.20	92.62	6,119,924.73	3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7.38	75,000.00	5.00
合 计	20,338,358.20	100	6,194,924.73	30.46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4,778.62	18.40	65,738.93
1年至2年（含2年）	1,698,846.00	23.78	169,884.60
4年至5年（含5年）	504,604.20	7.06	353,222.94
5年以上	3,626,183.05	50.76	3,626,183.05
合 计	7,144,411.87	100.00	4,215,029.52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66,374.76	41.76	393,318.74
1年至2年（含2年）	5,504,698.03	29.22	550,469.81
2年至3年（含3年）	34,028.80	0.18	10,208.64
3年至4年（含4年）	514,896.40	2.73	257,448.20
4年至5年（含5年）	32,936.26	0.18	23,055.39
5年以上	4,885,423.95	25.93	4,885,423.95
合 计	18,838,358.20	100.00	6,119,924.7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规划局	无关联	3,554,168.00	5 年以上	49.75
武汉市国营东西湖水产养殖场	无关联	1,070,000.00	1-2 年	14.97
潘德靖	无关联	500,700.00	1 年内	7.01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无关联	500,000.00	4-5 年	7.00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无关联	145,700.00	1-2 年	2.04
合 计		5,770,568.00		80.77

注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余额减少 64.87%主要是因为收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办公室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元所致。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618,251.22	85.85	1,873,843.61	26.94
1年至2年（含2年）	760,273.00	2.13	4,733,051.58	68.03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4,287,150.25	12.02	350,000.00	5.03
合 计	35,665,674.47	100.00	6,956,895.19	100.00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2.67%主要是因为排水公司预付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26,550,834.30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关联方	3,207,150.25	2-3 年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	1,745,639.00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华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1,660,000.00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期
武汉正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380,654.37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3,544,277.92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六（6）。

6. 应收股利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账龄1至2年的应收股利						
其中：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3,580,228.24		1,000,000.00	2,580,228.24	尚未收到现金	否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1,217.84		2,521,217.84	175,264.40		175,264.4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6,501.60		6,501.60	13,328.60		13,328.60
开发产品				113,842,453.84		113,842,453.84
开发成本				338,546,235.79		338,546,235.79
合 计	2,527,719.44		2,527,719.44	452,577,282.63		452,577,282.63

注1：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现象；

注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9.44%主要是因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房地产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 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 31日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在被 投资 单位 表决 权比 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201,328.05	1,447,095.35	24,648,423.40	20.00	20.00
武汉碧水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4,997,146.06	-1,550,985.05	3,446,161.01	30.00	3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远大弘元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10.00
合 计	37,000,000.00	33,198,474.11	-103,889.70	33,094,584.41		

9. 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 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1. 成本合计	10,283,765.25						10,283,765.25
房屋、建筑物	8,856,338.26						8,856,338.2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 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1,427,426.99						1,427,426.99
2.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3,678,374.75			1,579,633.00			25,258,007.75
房屋、建筑物	20,416,885.74			1,585,721.00			22,002,606.74
土地使用权	3,261,489.01			-6,088.00			3,255,401.01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价值合计	33,962,140.00			1,579,633.00			35,541,773.00
房屋、建筑物	29,273,224.00			1,585,721.00			30,858,945.00
土地使用权	4,688,916.00			-6,088.00			4,682,828.00

注：公司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月6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001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11,942,241.08	106,880,631.04	39,567,129.95	6,479,255,742.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01,959,810.72	62,590,271.73	16,667,145.64	4,247,882,936.81
管道及沟槽	1,170,546,328.63	933,497.10		1,171,479,825.73
机器设备	936,263,140.36	26,350,465.46	18,259,908.06	944,353,697.76
运输工具	27,744,666.81	1,770,862.54	3,034,111.90	26,481,417.45
固定资产装修	2,822,056.19	8,537,477.58		11,359,533.77
其他设备	72,606,238.37	6,698,056.63	1,605,964.35	77,698,33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3,558,741.65	253,377,534.72	25,776,521.21	1,651,159,755.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1,588,603.49	137,988,882.63	5,719,329.11	813,858,157.01
管道及沟槽	244,963,507.07	37,870,828.94		282,834,336.01
机器设备	427,694,077.26	67,170,114.20	16,182,851.72	478,681,339.74
运输工具	18,054,875.72	2,512,530.55	2,532,898.87	18,034,507.40
固定资产装修	2,680,953.38	141,102.81		2,822,056.19
其他设备	48,576,724.73	7,694,075.59	1,341,441.51	54,929,358.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计	4,988,383,499.43	-	-	4,828,095,987.0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0,371,207.23	-	-	3,434,024,779.80
管道及沟槽	925,582,821.56			888,645,489.72
机器设备	508,569,063.10	-	-	465,672,358.02
运输工具	9,689,791.09	-	-	8,446,910.05
固定资产装修	141,102.81	-	-	8,537,477.58
其他设备	24,029,513.64	-	-	22,768,971.84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11,753.16			811,753.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3,843.29			233,843.29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577,909.87			577,909.87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7,571,746.27	-	-	4,827,284,23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0,137,363.94	-	-	3,433,790,936.51
管道及沟槽	925,582,821.56			888,645,489.72
机器设备	507,991,153.23	-	-	465,094,448.15
运输工具	9,689,791.09	-	-	8,446,910.05
固定资产装修	141,102.81	-	-	8,537,477.58
其他设备	24,029,513.64	-	-	22,768,971.84

(1) 本期折旧额 253,377,534.72 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77,470,865.32 元；

(3) 期末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减少中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房地产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8,405,890.03 元、累计折旧 6,945,838.51 元。

(5) 期末未办房产证的明细见附注十（3）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金潭收集系统	31,779,379.68		31,779,379.68	31,626,030.86		31,626,030.86
黄家湖大道污水工程	54,248,899.44		54,248,899.44	54,225,859.79		54,225,859.79
建设十路排水工程	36,788,218.26		36,788,218.26	32,714,768.89		32,714,768.89
污水管理培训中心大楼				101,228,355.49		101,228,355.49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77,219,203.99		77,219,203.99	74,247,750.30		74,247,750.30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293,668,246.96		293,668,246.96	67,784,818.40		67,784,818.40
其他	22,719,689.81		22,719,689.81	22,205,811.32		22,205,811.32
合 计	516,423,638.14		516,423,638.14	384,033,395.05		384,033,395.0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三金潭收集系统	31,626,030.86	153,348.82			31,779,379.68	
黄家湖大道污水工程	54,225,859.79	36,824.65	13,785.00		54,248,899.44	
建设十路排水工程	32,714,768.89	4,073,449.37			36,788,218.26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74,247,750.30	2,971,453.69			77,219,203.99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67,784,818.40	225,883,428.56			293,668,246.96	6.08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938,818.35	23,240,918.70	-46,556,722.06	72,736,459.11		
污水管理培训中心大楼	101,228,355.49	8,385,381.83	109,613,737.32			0.95-6.55
其他	19,266,992.97	17,852,761.90	14,400,065.06		22,719,689.81	
合 计	384,033,395.05	282,597,567.52	77,470,865.32	72,736,459.11	516,423,638.14	

注：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以前年度已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本年根据决算审核报告调整固定资产-46,556,722.06 元，结转无形资产 72,736,459.11 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投入 款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三金潭收集系统	贷款、 自筹	21,392.95	31,779,379.68	53.28	3,319,597.67	
黄家湖大道 污水工程	贷款、 自筹	9,512.31	54,248,899.44	57.03	121,302.01	
建设十路排 水工程	贷款、 自筹	58,074.00	36,788,218.26	6.33	75,054.78	
黄浦路污水 处理厂扩建 项目	贷款、 自筹	23,551.23	77,219,203.99	32.79	727,548.17	727,548.17
五厂改扩建 及三厂升级 项目	贷款、 自筹	109,766.69	293,668,246.96	26.75	11,768,598.08	11,768,598.08
合计		222,297.18	493,703,948.33		16,012,100.71	12,496,146.25

注 1：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注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47%主要是因为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增加投入。

注 3：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77,470,865.32 元，转入无形资产 72,736,459.11 元；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306,998.14		1,306,998.14	
合 计	1,306,998.14		1,306,998.14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49,399,304.30	72,775,283.30		422,174,587.6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9,399,304.30	72,775,283.30		422,174,587.6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779,341.11	7,082,313.60		12,861,65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79,341.11	7,082,313.60		12,861,654.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619,963.19	65,692,969.70		409,312,932.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619,963.19	65,692,969.70		409,312,932.8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619,963.19	65,692,969.70		409,312,932.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619,963.19	65,692,969.70		409,312,932.89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7,082,313.60 元。

注 2：未办证的土地使用权明细见附注十（4）。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落步嘴105泵站门面改造费	2,012,555.13	-115,066.09	467,322.36		1,430,166.68	
合 计	2,012,555.13	-115,066.09	467,322.36		1,430,166.68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天健鄂专审（2012）081 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调减 115,066.09 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房款预计利润		1,127,518.8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968,560.43	2,476,503.56
小 计	1,968,560.43	3,604,022.4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84,050.35	6,370,521.35
小 计	6,884,050.35	6,370,521.35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一、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7,874,241.72
小 计	7,874,241.72
二、可抵扣差异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58,007.75
小 计	25,258,007.75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 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9,906,014.19	-1,008,834.54		1,022,937.93	7,874,241.72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1,089.46	677,180.64		729,057.90	3,659,212.2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94,924.73	-1,686,015.18		293,880.03	4,215,029.52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1,753.16				811,753.16
合 计	10,717,767.35	-1,008,834.54		1,022,937.93	8,685,994.88

注：本期减少额中的其他是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房地产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而减少。

17.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000,000.00	16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385,000,000.00

注：保证借款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六）5（4）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365,125,534.44	287,020,353.66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 201,284,169.61 元，系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暂估的长江隧道工程款，因工程未决算尚未支付。

19.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270,376.40	30,686,120.20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

注 2：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注 3：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9.12%主要是因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房地产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9,001.34	87,967,036.15	82,563,269.28	9,472,768.21
二、职工福利费		10,012,373.03	10,012,373.03	
三、社会保险费	4,315,847.23	24,655,727.62	24,251,800.47	4,719,774.3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02,338.46	8,154,064.87	7,750,297.12	4,706,106.2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806.75	14,614,316.60	14,614,157.20	12,966.15
3. 失业保险费	702.02	1,329,890.65	1,329,890.65	702.02
4. 工伤保险费		241,179.12	241,179.12	
5. 生育保险费		316,276.38	316,276.38	
四、住房公积金	667,730.15	8,162,655.97	8,407,223.18	423,162.94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3,786.39	3,573,236.84	2,880,362.37	4,606,660.86
合 计	12,966,365.11	134,371,029.61	128,115,028.33	19,222,366.39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以及工效挂钩的未付工资。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890,525.32	820,373.56
2. 营业税	481,394.68	-1,400,870.26
3. 所得税	27,259,361.17	6,792,003.99
4. 个人所得税	462,376.86	398,979.0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34.41	-40,634.80
6. 土地增值税		19,129,743.31
7. 教育费附加	41,157.61	-19,833.38
8. 房产税	897,528.07	1,579,209.56
9. 堤防维护费	27,438.40	-14,027.56
10.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31,486.15
11. 地方教育附加	27,438.40	3,684.95
12. 土地使用税	194,252.33	6,820,199.46
13. 印花税	415,948.90	
合 计	30,793,456.15	34,100,314.00

2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8,847,988.51	7,612,942.42
合计	38,847,988.51	7,612,942.42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0.28%是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排水公司根据武汉市审计局审计报告调整南太子湖、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应付利息，该利息尚未支付。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294,946,252.94	236,597,389.77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注）	210,061,964.59	代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986,776.31	重组事项期间损益交割尾款

注：系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代本公司支付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590,624.24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7,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332,590,624.24	119,000,000.00

注：保证借款详见附注（六）5（4）

金额较大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5.10.1	2019.9.26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0.6.9	2014.9.16	人民币	6.08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4.8.16	2018.8.15	人民币	浮动利率		76,600,000.00		
农业银行	2008.11.19	2020.11.18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7,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303,600,000.00		119,000,000.00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36,756,018.92	1,913,197,619.62
保证借款 (注1)	138,000,000.00	315,000,000.00
合 计	1,774,756,018.92	2,228,197,619.6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05.10.1	2019.9.26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18,000,000.00		518,000,000.00
亚洲开发银行	2003.12.11	2028.4.1	美元	伦敦拆借浮动利率	72,103,849.07	439,609,957.39	74,235,694.24	466,608,456.15
国家开发银行	2004.8.16	2018.8.15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05,070,000.00		481,670,000.00
湖北银行	2012.12.7	2017.1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亚洲开发银行	2006.10.24	2031.6.15	美元	伦敦拆借浮动利率	34,678,372.03	211,430,566.40	30,648,916.51	192,643,764.72
合 计						1,674,110,523.79		1,808,922,220.87

注 1：详见本报告附注（六）5（4）。

注2：详见本报告附注（六）5（5）。

26. 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1.97					26,841.97	37.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068.86					14,068.86	19.83%
3、其他内资持股			12,773.11					12,773.11	18.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773.11					12,773.11	1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15.00	100.00%						44,115.00	62.17%
1、人民币普通股	44,115.00	100.00%						44,115.00	62.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115.00	100.00%	26,841.97					70,956.97	100.00%

注 1：2013 年 8 月 8 日，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688,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838,600.00 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70 号验资报告。通过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 2：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731,09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997.40，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051,997.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7,731,0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1,320,905.40 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通过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31,379,101.98	1,447,117,318.77	1,754,506,286.08	1,523,990,134.67
合 计	1,831,379,101.98	1,447,117,318.77	1,754,506,286.08	1,523,990,134.67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081,307.02	22,434,683.96		166,515,990.98
合 计	144,081,307.02	22,434,683.96		166,515,990.98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301,603.07	净利润 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301,603.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74,15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34,683.9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40,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200,825.47	

注：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2013年3月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计提，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1,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15,440,250.00 元。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0,326,323.08	990,264,231.30
其他业务收入	14,816,663.02	4,866,439.31
营业成本	704,020,721.39	634,828,898.92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供水收入	165,839,707.37	139,760,586.63	161,131,362.32	136,884,083.18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59,000,981.00	22,122,246.68	54,818,339.00	21,794,421.28
3. 污水处理收入	792,895,272.10	423,895,426.91	769,962,439.62	361,543,787.11
4. 物业管理收入	2,590,362.61	2,313,071.01	4,352,090.36	3,899,445.74
5. 其他业务收入	14,816,663.02	12,190,911.94	4,866,439.31	3,772,298.67
6. 长江隧道		103,738,478.22		106,934,862.94
合 计	1,035,142,986.10	704,020,721.39	995,130,670.61	634,828,898.9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财政局	768,491,640.90	74.2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839,707.37	16.02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24,403,631.20	2.36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362,717.00	0.81
个人购房客户	1,841,647.00	0.17
合 计	968,939,343.47	93.60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1. 营业税	3,931,213.83	3,015,733.71	详见附注（三）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971,711.59	887,882.08	
3. 教育费附加	416,447.85	380,520.88	
4. 城市堤防费	277,774.73	252,528.07	
5. 地方教育附加	277,457.01	253,669.94	
6. 土地增值税	12,098,931.73	6,534,526.20	
7.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543.51		
合 计	17,975,080.25	11,324,860.88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来水代销费	6,633,588.30	6,445,254.46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	757,598.77	1,347,768.22
污水代理费	858,044.07	793,266.00
宣传广告费	32,200.00	937,000.00
保洁绿化费	91,800.00	95,700.00
其他	519,724.92	984,735.21
合 计	8,892,956.06	10,603,723.89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旧费	6,816,380.43	7,128,967.25
税金	14,432,182.64	10,856,838.79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14,306,720.52	11,221,232.16
中介机构费用	8,221,087.72	5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322,000.00	480,000.00
会务费	382,017.00	555,478.40
运输费	1,184,092.38	907,714.10
安全生产费	1,338,589.00	609,295.00
其他	10,532,776.56	16,241,287.28
合 计	59,535,846.25	48,560,812.98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25,663,527.45	169,662,257.42
减：利息收入	3,238,710.25	3,867,954.01
手续费	113,786.15	135,102.15
汇兑损益	-20,514,610.88	-1,466,244.08
合 计	102,023,992.47	164,463,161.48

注：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37.97%主要原因是外币汇率下降，汇兑收益增加。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008,834.54	-18,315,937.51
合 计	-1,008,834.54	-18,315,937.51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579,633.00	2,300,885.00
合 计	1,579,633.00	2,300,885.00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0,228.24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599.24	918,239.14
合 计	-248,599.24	4,498,467.3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3,580,228.24	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
合 计		3,580,228.2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0,985.05		经营亏损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2,385.81	918,239.14	盈利
合 计	-248,599.24	918,239.14	

注：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3,239,255.09	196,518,301.70	28,160,000.00
其他	293,846.78		293,846.78
合 计	183,533,101.87	196,518,301.70	28,453,846.78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收益相关	1.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的政府补助	2. 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	155,079,255.09	168,358,301.70
合 计		183,239,255.09	196,518,301.70

注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8,160,000.00元。

注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期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155,079,255.09元。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0,321.22	4,909,721.13	2,220,321.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0,321.22	4,909,721.13	2,220,321.22
支付民政局低保户污水补贴		839,824.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88,489.16	20,331.24	88,489.16
合 计	2,308,810.38	5,769,876.37	2,308,810.38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963,179.97	35,948,635.1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834,097.05	5,810,420.81
所得税费用	54,129,082.92	41,759,055.9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排水

公司（以下）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排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备案，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且该政策可延续性享受。每个会计年度具体减免税金额，于次年本公司根据各厂年度利润进行计算，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由税务机关审查核定。

排水公司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计算2013年度可享受所得税减免金额为19,710,209.77元，其中南太子湖厂可享受全额减免11,059,361.41元，落步嘴厂可享受减半减免1,736,712.46元，二郎庙厂可享受减半减免6,914,135.90元。由于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金额需在2014年度核定，故该减免税金额尚未取得税务机关的批复。

4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271,774,156.36 \div [(581,838,600.00 + 127,731,092.00 \times 2/12)] = 0.45$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71,774,156.36 \div [(581,838,600.00 + 127,731,092.00 \times 2/12)] = 0.45$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42.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7,187.84	308,402,460.67
其中：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73,338,100.00	75,762,300.00
收隧道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补贴款	28,160,000.00	28,160,000.00
排水公司收历史代建项目工程款		177,839,043.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6,733.13	98,407,756.53
其中：管理费用	17,190,170.97	3,731,152.49
销售费用	1,854,339.55	1,042,920.98
支付代收污水费	3,350,322.54	20,710,000.00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5,000,000.00
大额往来款		50,0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6,817.67	
其中：支付水务集团重组置换排水公司期间损益款	283,708,114.83	
房地产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减少现金	79,398,702.8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000.00	3,850,000.00
其中：支付中介机构重组事项费用	7,055,000.00	3,850,000.00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129,466.55	299,453,871.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8,834.54	-18,315,93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253,377,534.72	244,085,265.53
无形资产摊销	7,082,313.60	5,803,52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322.36	402,5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9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0,321.22	4,891,522.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9,633.00	-2,300,88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148,916.57	168,196,01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599.24	-4,498,4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7,626.05	4,331,4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529.00	1,478,987.71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61,684.32	-11,416,09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29,000.47	759,385,83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671.30	-227,904,560.19
其他	7,055,000.00	3,8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3,553.58	1,227,461,224.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133,149.94	413,166,222.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848,661.97	167,966,927.77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240号	王贤兵	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住宿及餐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80,000.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17	55.17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24582-7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涂立俊	隧道建设	80,000.00	80	80	77818999-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张勇	污水处理	88,027.43	100	100	30020791-9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441353581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300024346

5.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交易	注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协议价格	165,839,707.37	100

注：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 199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2003 年 2 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入尚未结算的金额为 16,080,507.68 元。

（2）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协议，公司按自来水销售收入的 4%向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自来水代销费。2003 年 2 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2013 年度公司应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来水代销费 6,633,588.3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代销费为 593,683.61 元。

2013 年度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以及设备工程修理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费用为 2,292,568.8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劳务款为 992,260.45 元。

2013 年度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建设以及设备工程修理由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的劳务费用为 4,211,595.7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劳务款为 5,073,388.51 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自 2003 年起按协议价格租赁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所在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2013 年度租赁费为 4,84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土地租金为 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水务 集团有限公 司	武汉市城市 排水发展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00.00	2013.3.27	2014.3.27	未完毕
		中信银行	40,000,000.00	2013.2.22	2014.2.22	未完毕
		中信银行	20,000,000.00	2013.9.23	2014.9.22	未完毕
		兴业银行	50,000,000.00	2010.6.9	2014.6.8	未完毕
			50,000,000.00	2010.9.17	2014.9.16	未完毕
合 计			210,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5,000,000.00	2008.11.19	2020.11.18	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 号文的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 10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1,800 万元，无未付利息。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3 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 205.11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3 年度，公司与水务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根据重组协议确认交割期间损益公司应付水务集团 292,025,691.1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有 11,986,776.31 元尚未支付水务集团。

2013 年度，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将原天顺园还建楼转让给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销售款 8,362,717.00 元。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该还建楼相关费用 4,606,037.20 元，公司 2013 年度已全部支付。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应付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80,507.68	804,025.38	14,397,080.62	719,854.03
预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3,207,150.25		3,207,150.2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9,753.86	765,715.46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5,001,578.87	7,015,715.84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252,966.51	290,446.74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71,809.64	3,408.30
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8,000,000.00	5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04年11月26日，联合体与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截止报告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八）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 目	金 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607,193.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7,607,193.68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置出资产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 140,688,600 股的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水务集团签订《期间损益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期间损益为公司应付水务集团 292,025,691.14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280,038,914.83，尚余 11,986,776.31 元未支付。

2013 年 10 月 25，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27,731,09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997.40 元，发行费用共计 10,94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51,997.40 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127,731,092 股的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书》和《仲裁通知书》[（2011）武仲受字第 00032 号]，

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之一——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对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04 年 11 月 26 日，联合体与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市政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市政集团增加支付工程款 9137.145209 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武仲裁字第 00750 号）：裁决（一）长江隧道公司向市政集团支付工程款 65,058,210.46 元；（二）驳回市政集团其他仲裁请求；（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35,690 元，由市政集团承担 87,138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348,552 元。由于仲裁费已由市政集团预交，长江隧道公司应将其所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第（一）项的款项共计 65,406,762.46 元，于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一并支付给市政集团。长江隧道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前述裁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2年4月23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武汉中仲监字第00033号】、《执行通知书》【（2012）鄂武汉中执恢字第000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长江隧道公司请求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1）武仲裁字第00750号裁决书的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执行通知书》责令长江隧道公司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如下义务：1、长江隧道公司向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65,085,210.46元；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及申请执行费。长江隧道公司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

2012年7月6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鄂武汉中执裁字第00028号】，裁定：驳回长江隧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2013年11月21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2012）鄂武汉中执恢字第00032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隧道公司银行存款391,641.42元；扣划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道路桥梁隧道通行费预存款专户存款7,500万元，并已经发还市政集团，此案执行结束。

3、未办妥房产证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厂区所属污水处理厂	房产所属厂区	房屋栋数	面积(m ²)	坐落地	用途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新生路泵站		156.00	武昌友谊大道	泵站
2	沙湖污水处理厂	水果湖泵站	2	89.07	武昌区水果湖东湖路 106 号	泵站
3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	230.58	洪山区青菱东路特 1 号 2 栋 (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 118 号 2 栋)	污水处理 厂区
4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1	1,401.00	黄浦路江边	污水处理 厂区
5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月湖泵站	2	264.72	汉阳区琴台大道 25 号	泵站
6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鲁巷泵站	1	103.1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81 附 1 号 5 栋	泵站
7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荣军泵站	1	31.9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80 号附 1 号 6 栋	泵站
8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喻家湖泵站	3	114.79	东湖开发区珞喻东路 619 号附 6-1 号	泵站
9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湖滨花园泵站	1	234.36	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539 号	泵站
10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民院路泵站	1	137.97	东湖开发区民院路 708 号附 1 号	泵站
11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铁路桥泵站	3	725.16	江岸区石桥村石桥一路 21 号附 1 号	泵站

11 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占本公司现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13%。

4、公司实际使用未办证的土地需要披露的明细如下：

(1) 本公司有 3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本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 (2004) 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少部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乡徐东村、团结村、洪山乡渔牧一场	8,845.17	武国用 (2004) 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 (2012) 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3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 (2013) 第 005 号
	小计		82,769.67	

(2) 本公司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 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 # 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小计		19,602.03	

(3) 本公司 3 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 不属于武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 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 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小计		13,379.00	

(4) 本公司有 1 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上述 4 大类未办出让地面积情况，占排水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09%

5、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4 月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特许经营的期限为三十年，协议约定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首三个运营周年的污水处理费初始支付单价为 1.99 元/立方米。另根据协议，为保证排水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有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维护义务，排水公司需缴纳履约保函保证金 500 万元，期限自保函签发日起到其后满 12 个月止。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34,191.45	100.00	3,659,212.20	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834,191.45	100.00	3,659,212.20	6.44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07,333.19	100.00	2,936,377.46	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807,333.19	100.00	2,936,377.46	5.4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84,138.88	71.23	2,024,206.94
1-2年	16,350,052.57	28.77	1,635,005.26
合 计	56,834,191.45	100.00	3,659,212.2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887,117.24	90.86	2,444,355.86
1-2年	4,920,215.95	9.14	492,021.60
合 计	53,807,333.19	100.00	2,936,377.46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80,507.68	804,025.38	14,397,080.62	719,854.03
合 计	16,080,507.68	804,025.38	14,397,080.62	719,854.03

(4) 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无关联	40,753,683.77	1 年内/1-2 年	71.7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080,507.68	1 年内	28.29
合 计		56,834,191.4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88.65	100.00	59,159.60	7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7,588.65	100.00	59,159.60	76.25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0,047.65	100.00	581,182.55	1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20,047.65	100.00	581,182.55	10.9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9,399.00	25.00	969.95
1年至2年 (含2年)			
5年以上	58,189.65	75.00	58,189.65
合 计	77,588.65	100.00	59,159.6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3,858.00	1.20	3,192.90
1年至2年 (含2年)	5,198,000.00	97.71	519,800.00
5年以上	58,189.65	1.09	58,189.65
合 计	5,320,047.65	100.00	581,182.55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225,075,459.30	949,000,000.00	2,276,075,459.30	3,225,075,459.30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80	80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3,800,000.00	-303,8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100	100
合 计	3,225,075,459.30	949,000,000.00	2,276,075,459.30	3,225,075,459.3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243,338.57	195,621,398.94
其他业务收入	633,081.82	505,852.80
营业成本	155,797,112.76	163,580,470.94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水收入	165,839,707.37	139,760,586.63	161,131,362.32	136,884,083.18
污水处理收入	24,403,631.20	16,036,526.13	34,490,036.62	26,696,387.76
其他业务收入	633,081.82		505,852.80	
合 计	190,876,420.39	155,797,112.76	196,127,251.74	163,580,470.94

(3) 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839,707.37	86.88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24,403,631.20	12.79
湖北仁和宇医药有限公司	633,081.82	0.33
合 计	190,876,420.39	100.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0,22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90,305,691.11	
合 计	190,305,691.11	3,580,228.2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3,580,228.24	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
合 计		3,580,228.24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91,416,137.19		处置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0,446.08		处置
合 计	190,305,691.11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346,839.63	38,690,42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811.79	-253,03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28,129,907.50	30,601,136.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9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726.62	3,277,30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138.00	-1,040,77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305,691.11	-3,580,22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02.94	93,984.96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689.11	335,348.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843.04	181,25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4,473.50	10,158,23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8,988.17	-11,726,908.52
其他	7,055,000.00	3,8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8,637.89	70,604,94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201,421.74	88,664,71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9,455.58	57,536,710.77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0,32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6,910,527.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79,633.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5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4,635,197.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7,960.3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9.78
合 计	174,743,227.3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9	0.19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06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